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1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开发合作概述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

1、本次合作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协议书

协议拟签署日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日后

签署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缺席1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议案》。董事会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签署的相关协议书。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该项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龙湖一街66-68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

实际控制人: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资产总额5000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0元。该公司自2012年4月17日注册至今尚未发生过业务。

三、具体合作方式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油公司负责提供该地块的前期开发费用,茂南城投负责办理该地块的征地、拆迁补偿和办理该地块用地报批手续。该地块的用地手续完善后由国土部门以招、拍、挂形式出让。

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利息从资金到茂南城投指定账号日期算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逾期不办理的,东油公司有权终止协议,茂南城投应在终止协议书后三个月内,将东油公司已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利息从资金到茂南城投指定账号日期算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返还给东油公司。在征地过程中,若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克服的困难无法征用该地块,茂南城投在3个月内退还东油公司之前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利息从资金到茂南城投指定账号日期算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逾期不退还的,茂南城投按欠款总额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东油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退清为止。

四、合作开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油公司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东油公司拟参与该地块的竞买,以用作东油公司后期发展项目用地。但竞买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茂南区政府授权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的特殊企业,资产经营的一切行为均对政府负责,是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投资法人、项目法人。其具体任务:承担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承担政府赋予的土地储备开发的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赋予的投资、建设、经营公用事业特殊权范围内的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茂南城投合作发生交易对手违约的可能性不大。

该项合作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进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日公告了《2012年年报》(详见2013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9:30-11:00

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3月10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3年3月12日9:3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60055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凡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0518-85521989

联系传真:0518-85521990

联系邮箱:fzb@kanio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8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传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304,303,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8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杜晓堂律师和蒋鹂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04,303,818	303,663,968	458,750	181,100	99.79%

2、关于建设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04,303,818	303,598,168	518,650	187,000	99.77%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杜晓堂律师和蒋鹂然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3-008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8日,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上海证券报发表的《*ST园城定增对象神秘 90后自掏1亿认购千万股》和每日经济新闻发表的《*ST园城募资6亿存风险》(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后,立即进行了相关的调查核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媒体报道记载:*ST园城此前公告称晟城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今次公告却称,公司副董事长辛君举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晟城置业控股股东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晟城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最有意思的是自然人冯果,竟然为1994年生,高中文化。这意味着一个19岁的"90后"要拿出1亿元真金白银参与*ST园城的定向增发,获配1000万股。公告也称,冯果先生是黄金矿业的小股东,持股11%,除此之外并未控制其他企业。……*ST园城于2012年5月7日接到参股公司黄金矿业通知,黄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AUSTRALIA GOLD MINING PTY LTD与AUSTRALIAYAZEHOLDINGSGROUPPTYLTD签订了采矿证购买合同,购买后者位于北昆士兰州福赛斯金矿区Goldsmiths、Canadian、MtJack三座金矿采矿权。值得注意的是,三座金矿中,MtJack矿采矿权有效期限仅为10年,自2003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在*ST园城发布融资方案时,该矿采矿权或已过期。

二、调查核实情况:

1、2011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选举辛君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详见编号:2011—021公告)。

2、2013年1月25日,辛君举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辛君举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编号:2013—003公告)。

3、2013年2月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柳文东。

4、2013年3月8日,冯果先生出具《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是:本人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冯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具有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经济实力。

三、澄清声明:

1、2011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辛君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之前,辛君举先生已早就辞去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城集团)的一切职务。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了解到置城集团没在工商局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严格核查,予以纠正。除了辛君举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城置业)的控股股东置城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以外,公司与置城集团和晟城置业没有其他关联关系。辛君举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冯果先生是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冯果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合法有效的。

3、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USTRALIA GOLD MINING PTY LTD已经于2013年3月5日向澳大利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杰克山(Mt Jack West)金矿采矿权的有效期限,并交纳了相关费用;澳大利亚有关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政府)答复:再过15个工作日后就颁发有关批准文件。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之前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肯定答复,待收到相关批准文件后将依法及时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冯果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扫描件。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增资概况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公司")与凯创投资(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投资公司")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公司位于福州永泰县葛岭镇的永泰东部温泉新城项目(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开发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城项目公告》2012-0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为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促进项目开发进度,名城福建公司与凯创投资公司拟对名城永泰公司进行等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名城永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亿元,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不变,名城福建公司仍持有其7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3年3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一项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对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等比例增资的议案》。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资各方介绍: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永泰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其75%的股权。

名城福建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606室,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法定代表人:冷文斌,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福州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凯创投资(永泰)有限公司系名城永泰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其25%的股权。

凯创投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3日,注册地址: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洪,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温泉旅游综合体开发建设、旅游业、文化产业、酒店行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系名城福建公司与凯创投资公司为开发公司永泰东部温泉新城项目而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其中名城福建公司以现金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凯创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名城永泰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6日,注册地址:永泰县葛岭镇葛岭街7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玲,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四、增资情况介绍

为增强永泰东部温泉新城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促进项目开发进度,根据名城永泰公司股东名城福建公司与凯创投资公司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双方一致决定拟对名城永泰公司进行等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额2.5亿元,其中名城福建公司出资1.875亿元,凯创投资公司出资0.625亿元,增资完成后,名城永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亿元,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不变,名城福建公司仍持有其75%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资金来源:本次增资为等比例现金增资,名城福建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资金状况造成影响。

2、名城永泰公司作为公司永泰东部温泉新城项目的开发主体,承担着永泰东部温泉新城项目4000亩土地所规划的温泉度假旅游综合体、文化创意园、商业及住宅等项目开发建设。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永泰东部温泉新城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促进项目开发进度,随着该项目的快速有序推进,未来将为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有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9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3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3年3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3)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以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季季添金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3年3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2%。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首个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13日),季季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3月12日),季季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3年3月12日仅为季季添金的开放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岁岁添金的首个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13日),季季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如下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送12,811.344万股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4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5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7,916,084.250	G+12个月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5,832,168.500	G+24个月后	
	56,382,600.00	G+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5,645.00	G+12个月后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股改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00.00	-56,382,600.00	0	0%
	募集法人股份	20,945,645.00	-20,945,645.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77,328,245.00	-77,328,245.0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56,382,600.00	56,382,600.00	15.74%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45,645.00	20,945,645.00	5.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77,328,245.00	77,328,245.00	2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2,880,000.00	128,113,440.00	280,993,440.00	7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2,880,000.00	128,113,440.00	280,993,440.00	78.42%
股份总额		230,208,245.00	128,113,440.00	358,321,685.00	100%

(2)股改实施后至第一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改实施后(股)	变动数(股)	第一次限售股份流通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00	0	56,382,6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9,550	1,492,950	2,062,5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331,095	-2,670,250	17,660,84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000	1,177,300	1,222,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328,245	0	77,328,2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80,993,440	0	280,993,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993,440	0	280,993,440
股份总额		358,321,685	0	358,321,685

(3)第一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第一次限售股份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第一次限售股份流通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00	0	56,382,6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62,500	-2,062,5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660,845	-15,442,430	2,218,41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2,300	-1,207,300	1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328,245	-18,712,230	58,616,0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0,993,440	18,712,230	299,705,670